（上接B180版）

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生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17,177.21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95,431.23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407,925,533.48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33,439,941.8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7,925,533.48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该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由于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该等变化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未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冼宏飞，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淑霞，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淑云，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新三板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3年5月2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期一年。

三、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其他执业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审计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9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通过现场结合线上的方式召开沟通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进行事前沟通，并记录了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

（二）2023年3月30日，会计师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现场汇报，并就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的坏账计提、募集资金、收入确认、商誉减值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3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情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2023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1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3年4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3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4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3年6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3年10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销商品，且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4年度，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预约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6日，9:00-17:30；建议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地址：stock@e-tecsun.net）。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丹敏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概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鹏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该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由于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该等变化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该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由于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该等变化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